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的规定，坚持勤勉、尽责原则，坚持以认真、谨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深入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现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泽霞女士：会计学博士，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会计学会副会长等职务。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等职务。

杨义先先生：研究生学历，获北京邮电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学位。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并兼中国密码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子学会常务理事及中国通信学会会士等职务。曾任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工程系讲师、

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学信息工程系访问教授等职务。

张立民先生：大学学历，获华东政法学院学士学位，高级律师。现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专职律师。曾在杭州市法律学校任教经济法学，曾任杭州西湖律师事务所、杭州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浙江志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等职务；曾为浙江巨化、天通股份、苏泊尔、万丰奥威等数十家公司承办股票发行、上市、配股、增发及并购重组有关工作。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7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王泽霞	8	8	0	0
杨义先	8	8	0	0
张立民	8	8	0	0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在历次会议上都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积极参与议案讨论，谨慎进行投票表决。相关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届次	日期	独立董事是否全部出席	议案表决结果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2 月 8 日	是	同意，并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4月26日	是	同意，并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7年5月15日	是	同意，并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8月11日	是	同意，并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7年9月15日	是	同意，并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10月26日	是	同意，并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7年12月11日	是	同意，并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12月29日	是	同意，并通过了审议的全部议案。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年度内，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还通过电话、邮件、简报、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部控制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能结合各自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对此我们出具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

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的独立意见是：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议案所涉及的公司 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对此的独立意见为：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通过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负责的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制度和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各种债务担保，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支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公司上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其执行审计业务的团队人员具备执行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工作安排较为妥当，得出的审计结论也能够比较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为公司提供了良好、规范的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我们的独立意见为：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就此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规定的行权安排和考核目标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作出处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我们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六）关于董事调整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王锋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董事会拟提名马立宏女士为公司候选董事，对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1、符合实际情况。2、候选董事任职资格合法。3、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4、有利于公司发展。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的独立意见为：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资产处置的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清算合肥东信并转让其所持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次清算涉及到的股权转让是由各自对合肥东信的持股比例分别受让湖州东信的股权，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州东信股权的议案》，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次通过公开市场挂牌出让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和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标的的价值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该次转让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做强主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八）关于变更董秘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蔡祝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赵威先生兼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

1、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赵威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

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加强自身学习，特

别是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法规学习和理解；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合作，凭借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谢谢！

独立董事： 王泽霞 杨义先 张立民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